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ZC2022-057-04

蒲城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中医康复楼、地下车库、室外)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项目说明	10
三、招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	12
五、投标担保	16
六、投标	17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9
八、合同	29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29
十、招标服务费	29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30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31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1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蒲城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C2022-057-04

项目名称：蒲城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合同包 4（蒲城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项目第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医院服务	区域三开荒保洁及中医康复楼、地下车库、室外日常保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4（蒲城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项目第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4(蒲城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项目第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

(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参加;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4月27日至2022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每套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5月1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上德招标开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2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7 日 9:00-12:00, 13:30-17:00, (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2、购买招标文件时, 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可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件(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购买, 谢绝邮寄)。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蒲城县中医医院

地址: 蒲城县朝阳街东段 323 号

联系方式: 0913-7208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
(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联系方式: <http://www.sxsdzb.com/intro/20.html>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曹幸(6 号工位)

电话: 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06

温馨提示: 购买招标文件后, 请仔细阅读, 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 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 蒲城县中医医院 地址: 蒲城县朝阳街东段 323 号 联系人: 王科长 联系方式: 0913-72083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 (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联系人: 曹幸 (6 号工位) 联系方式: 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 029-89293231 转 8006 传 真: 029-86686027
3	监督管理机构	蒲城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蒲城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SDZC2022-057-04
6	项目性质	财政划拨
7	项目预算	本标段采购预算: 680000.00 元。【其中区域三开荒保洁预算金额: 135000.00 元, 中医康复楼、地下车库、室外日常保洁预算金额: 545000.00 元】
8	最高限价	无
9	项目用途	医院保洁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区域三开荒保洁及中医康复楼、地下车库、室外日常保洁 (详见第三章内容)
11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一)、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p> <p>(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p> <p>(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参</p>
----	---------	--

		加; 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服务期、地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地点: 蒲城县中医医院
14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 2022年04月27日至2022年05月07日9:00-12:00, 13:30-17:00, (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 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 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 件提出质疑的时 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收到采购文件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提出 的无效, 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
19	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开标时 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年5月18日14:00 2、开标时间: 2022年5月18日14:00 3、投标、开标地点: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 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上德招标开标室(一)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1	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 (任选其一) (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 (2) 担保函(陕西省财政厅确定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 担保函)。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5月18日14:00前 , 若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者有 效投标担保函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形式交纳,招标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投标人对公账户内。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凭证为准,无需到采购代理机构更换收据。
22	汇款账户	1、开户行名称: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开 户 行: 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3、帐 号: 8111 7010 1170 0299 237 财务部联系方式: 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33 备注: 投标人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5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数量: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3、密封: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开标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 人员费用、各项耗材、设备、设施及管理费用等。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8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9	疫情防控措施	1、投标人只需拟派1人参与本项目开标会议； 2、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注册西安市“一码通”且为绿码； 3、投标人拟派人员经现场测量体温不得超过37℃； 4、参与开标会议的人员均需携带口罩等防护措施。
3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是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

(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参加;

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 投标无效。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

3-2、截止时间: 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上述违法失信行为, 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函(格式)

4-2、开标一览表(格式)

4-3、分项报价表

4-4、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实际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填写。

4-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资格证明文件

4-8、投标人 2019 年 4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4-9、服务方案

4-10、服务保证

4-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6、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5-7、“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

唱标内容为准。

6、投标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6-1、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6-2、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6-3、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开标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成果的所有费用，包括前期调研费、编制费、人员交通食宿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服务内容、单价及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8-3、投标报价包含：人员费用、各项耗材、设备、设施及管理费用等。

注：（1）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标段采购预算，否则报价无效。

（2）区域一开荒保洁部分报价及日常保洁部分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对应部分的预算金额，否则报价无效。

8-4、投标人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9-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9-3、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规划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形式交纳,招标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投标人对公账户内。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凭证为准,无需到采购代理机构更换收据。

4、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有效投标担保函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5、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6-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6-4、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6-5、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6、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6-7、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6-8、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投标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人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投标有效期:

3-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除 2-2 特定资格条件（3）、（4）项外，其余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 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

2-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可由本人持有)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银行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陕西省财政厅确定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 如相关查询记录已失效,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参加。(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 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 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7)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9)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 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价: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2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20%）×100
服务方案	35	<p>总体方案【25分】</p> <p>提供完整的保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运行，员工招募、培训、上岗、培养教育、日常管理，员工的薪酬待遇、考核评价，劳保用品、保洁工具、工作服装的配备以及针对本项目的防疫方案。</p> <p>[20-25分]项目整体运行方案合理可行并能把握项目重难点，员工招募、培训、上岗、培养教育、日常管理等制度规范完善，员工的薪酬待遇、考核评价机制合理，劳保用品、保洁工具、工作服装的配备齐全；</p> <p>[10-20分]项目整体运行方案合理可行，员工招募、培训、上岗、培养教育、日常管理等制度健全，员工的薪酬待遇、考核评价机制合理，劳保用品、保洁工具、工作服装的配备齐全；</p> <p>[0-10分]项目整体运行方案一般，具有员工招募、培训、上岗、培养教育、日常管理等制度，员工的薪酬待遇、考核评价机制一般，劳保用品、保洁工具、工作服装的配备齐全。</p> <p>环境维护方案【10分】</p> <p>根据提供的与医院感染控制相关的环境维护服务整体方案，包含：1、个人防护、消毒剂使用、手卫生、污染物处理、集中洗消保洁物品，各类垃圾（医疗、有害、生活）处理；2、重点科室和易感区域的环境维护工作流程，符合医院感染控制要求；3、绿地保洁方案（清扫落叶、修剪树木及除草）。</p>

		<p>[4-10分]方案完备,分项方案齐全,可行性强,工作流程简明高效,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p> <p>[2-4分)方案完备,分项方案齐全,工作流程顺畅,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p> <p>[0-2分)方案不完备,工作流程简单,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p>
服务保证	35	<p>管理制度【11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各部门、各岗位管理制度、工作职能、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安全管理制度;文明环保措施;内部质量控制方案;自检自查制度等。</p> <p>[7-11分]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完善、科学有效;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p> <p>[4-7分)各类规章制度较健全;有部门职责;</p> <p>[0-4分)规章制度不健全;无部门职责,或制定笼统、可行性一般。</p>
		<p>物资装备及耗材配置【11分】</p> <p>服务商拟投入保洁工具、消耗材料、装备、用具分列完整详细合理,耗材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且环保,规格档次满足使用要求并提供耗材品牌等相关说明材料。</p> <p>[7-11分]配置非常合理、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p> <p>[4-7分)配置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p> <p>[0-4分)配置合理性一般、难以满足项目要求,或无本项方案。</p>
		<p>应急预案【10分】</p> <p>突发应急预案:提供突发应急预案,主要包括时效性、有效性、可行性、针对性。</p> <p>[6-10分]遇突发事件半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处理措施妥当,能够避免损失;</p> <p>[3-6分)遇突发事件半小时内响应并处理,有处理措施,能够避免损失;</p> <p>[0-3分)应急预案含糊不清,不能避免损失。</p>
		<p>管理体系【3分】</p> <p>服务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具备一项得1分, 最多得3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计分依据。
业绩	10	提供自 2019 年 4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出具 1 份得 2 分, 总分 10 分; 未提供业绩不得分。

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 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 该分项得零分, 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c、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

制造商作出要求。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

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多个标段的同一投标人只可按标段号前后次序被推荐为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工作，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有关规定，

向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曹幸(6号工位)，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06，地址：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保洁区域划分及明细

1、开荒保洁区域划分及面积明细

区域	面积 (平方米)	区域划分
区域三	17270.1	含中医楼地上5层及地下1层、住院楼3、5、8层

开荒保洁明细面积

区域	楼名	层数	层面积/m ²	剔除面积/m ²	实际面积/m ²
区域三	中医楼	1层	880	43.5	836.5
		2层	1440	64.9	1375.1
		3层	1000	64.9	935.1
		4层	1000	57.7	942.3
		5层	1000	57.7	942.3
		地下	992	107	885
	住院楼	3层	3250	162	3088
		5层	3250	217.6	3032.4
		8层	3250	217.6	3032.4
	室外	门口应急通道及换热站	135	/	135
		地下车库出入口玻璃雨棚	874	/	874
		旗杆前中医字及周边	261	/	261
		门诊楼前后地砖及人行道	931	/	931
小计			18263	992.9	17270.1

备注：开荒面积费用以区域面积核算费用。

2、日常保洁区域及面积明细

第四包：中医康复楼、地下车库、室外

区 域	层 数	人 数
中医楼等	5 层	18 人

中医康复楼人员配置 6 人

一层及 负一层	1 人	负责洗手间、楼梯的消毒及公共区域保洁工作
二三层	4 人	负责楼梯、电梯、卫生间及公共区域等保洁、消毒工作
四至五层	1 人	负责楼梯、电梯、卫生间及公共区域等保洁、消毒工作

其他岗位 12 人

医 废 管理员	2 人	负责医废收集的各项记录、整理及检查，并督促落实本单位医废的收集管理工作
室外绿化 及清扫保 洁	5 人	负责全院绿化养护、浇水、补苗及修剪工作、室外所有区域的保洁工作（含室外桌椅清洁）
地 下 车 库	5 人	负责地下车库全方位保洁工作

日常保洁明细面积

单位：平方米

名 称	区 域	层 数	公共区域	卫生间 及污洗 间等	病 房 及 办公区域	楼梯(含电 梯内及电 梯厅)	合 计
第四包	中医楼	1 及-1	488	36	/	129.5*6	
		2	161	58	757		
		3	161	58	481		
		4、5	180*2	36*2	/		

	小 计	1170	180	1238	777	3365
	室 外 车行道	8900				44681
	绿化及 人行道	26101				
	室内地 下区域	9680				

备 注：各区域所计面积均为图纸设计标示面积

备 注：

- 1、所有楼梯间保洁包含负一层及屋面步梯；
- 2、门诊楼保洁区域包含门诊楼台阶以上门口及两个弯道等部分；
- 3、综合楼与住院楼连廊保洁分配为：一楼连廊保洁为住院楼保洁负责，二楼连廊所有保洁卫生为综合楼保洁负责。（包含墙体、玻璃、顶面、柱子的卫生保洁）；
- 4、保洁公司需负责承担各自区域的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的收集、打包及转运工作，中医康复楼保洁公司负责全院医废的整理及收集登记工作；
- 5、日常保洁费用以医院设定的人数为标准，按照人数设定核算保洁费用。

保洁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

一、保洁人员要求

（一）人员编制：按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服务人员（全部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二）保洁人员基本服务要求：

- 1、 项目经理须具有物业服务项目经理资格证及相关证件，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业绩，具备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其他管理人员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提供项目经理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 2、保洁人员必须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持有县级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作风正派，热爱集体，服从组织纪律，服从工作安排，遵守医院的纪律和制度。
- 3、保洁人员需身体健康，身高 1.55 米以上，年龄 18—55 岁，具有居民身份证或有效证明，重点部位保洁人员要求年龄 55 周岁以下。
- 4、服务商应有完善的现场监管机制、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同岗位工作流程、操作规程及管理处罚措施。

5、现场经理、技工、保洁员上岗前均应由服务商提供专业培训，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能上岗。

6、服务商须与本项目的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

7、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应体检，体检合格人员才能上岗，并建立健康档案。

8、保洁员及管理必须穿全套工作服上岗，着装干净、整洁。

9、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确保每名保洁员在不同季节更换夏装、春秋装、冬装工作服装。

二、保洁服务要求

1、服务商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保洁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2、日常保洁员应配备专业的保洁推车并具备日常保洁所需的全套工具（消毒剂、清洗剂、拖把、水盆、垃圾桶、垃圾袋等）。

3、服务商须为采购人专门配备全自动电瓶式专业洗地设备，保证地面专业清洗；配备高压冲洗设备，确保医院路面清洁。

4、服务商提供使用的清洁、洗涤剂、消毒剂、地面保养产品，必须是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并予以使用的优质产品。所用消毒剂必须是通过国家卫生部审批准予使用的，对人体无伤害，并符合医院感染科的要求，产品资质合格、性能可靠、安全且符合国家环保及《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由于使用不合格产品对人员造成的伤亡或其他损失，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5、服务商每三个月应对保洁员进行医院感染防控、医疗废物管理知识、保洁服务标准化操作、保洁服务礼仪礼貌等全方面培训，并做好记录。

6、清静工具每天进行清洗消毒，避免用手洗，以防止交叉感染。

7、为防止交叉感染，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须按医院感染科的要求实行严格分类摆放和使用，并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

8、按照控感要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WS/T 512-2016）的要求。

9、服务商要严格遵守医院控感规章制度，严禁收集、运输、买卖医疗废物，并具有具体的承诺。

10、卫生保洁按区域设置卫生保洁区域公示栏（含保洁人员基本信息），岗位保洁员须挂牌公示，采购人进行实时监督考核。如临时调配保洁员，需向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11、保洁人员同时兼具控烟监督员的职责，需佩戴控烟袖标并主动劝阻院内吸烟人员。及时巡回，发现烟头及时清理。若保洁人员不履行控烟责任，每发现一次按照采购人管理规定进行扣罚。

12、要求每天进行早中晚不少于三次的保洁服务，保洁工作须在医院上班之前完成，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夜间保洁人员。

三、保洁范围

（一）室内保洁

1、医院室内日常清洁卫生（包括内墙、玻璃、通风口、地面、室内家具、电视机、空调内机表面、楼梯、扶手、走廊、窗户、纱窗、门、门框、门帘、宣传栏、指示牌、洗手间、电梯间、公共通道、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值班室、办公室、屋面楼顶等）。

2、室内地砖、铝扣吊顶板、不锈钢表面保洁等。

（二）室外保洁

1、医院院落、道路等日常清洁卫生（包括公共区域、连椅、垃圾桶、栏杆、扶手、活动器材，宣传牌、指示牌、标识牌、灯箱、灯幕墙等）的保洁工作和生活垃圾的收集运送工作。

2、草坪、绿篱内垃圾的清理。

（三）行政办公区域、会议室、多功能会议室日常清洁。

包括：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纱窗、门帘、暖气、桌椅、柜、吊扇、空调、灯具、卫生间、通风设备、宣传栏、大厅、走廊、扶手、楼梯、花卉、消防设施表面、各类通道、垃圾桶（筒、筐）等日常保洁。

（四）地下室

包括：停车场、走廊、卫生间、公共场所等日常保洁工作。

（五）重点科室及突发应急保洁

1、急诊科、产房、ICU、血透、手术室、新生儿科、重症监护室等特殊科室的保洁员夜班应跟随科室具体工作安排要求，机动调配。门诊区域应设置夜间保洁巡回，住院部区域应设置夜间保洁巡回。

2、在遇到特殊天气（情况）造成的环境灾害，需及时组织保洁人员迅速处理（清理）。

四、保洁项目、设备

（一）保洁大项分类及要求：

大 项	保洁要求
屋顶（天花板）	屋顶及排风口等无蜘蛛网、霉菌、污渍、灰尘。做到每月彻底清洁一次。
墙 面	墙面（包括墙面附着物标识牌、指示牌、灯箱等）擦洗、清理及时，做到干净无污渍、无灰尘、无野广告。
地 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护士站、医生办公室、诊室、候诊区、治疗室、换药室、病房、办公室、公共区域、洗漱间等区域地面光亮、洁净，无污渍、水迹，无杂物，地脚线无积尘。 2. 室外地面洁净，无污渍、印迹，痰迹、烟头、纸屑、杂物等。 3. 遇到下雨天气，利用雨水冲洗地面，严禁使用自来水冲洗地面；遇到下雪天气，需组织人力及时清除积雪，确保清除路面无积雪、无冰面。
不锈钢	严格按照不锈钢保养流程进行定期保养，不锈钢保养包含（门、框、包边、平板车、防护网、楼梯扶手）所有不锈钢类。
门 窗 玻 璃 纱 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门窗玻璃（含病区、病房、门帘、纱窗）光洁、无污迹、水迹、手印、灰尘等。 2. 窗户门槽无沙粒、烟头、烟灰等。 3. 门顶门框无灰尘。
诊疗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面光洁、无污染、无水迹、无异味，无烟头、无其他杂物等。 2. 墙面干净无污渍（墙面包括墙面附着物标识牌、灯箱等）。 3. 柜子、检查设备等附着物应做到表面干净整洁，无灰尘。

大 项	保洁要求
病 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面光洁、无污染、无水迹、无异味，无烟头、无其他杂物等 2. 病床、床头柜应做到一床一巾、一房一巾、一房一拖，拖布、抹布每日集中洗涤、集中消毒，集中烘干，集中发放。 3. 柜子、靠椅、输液架等应表面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污渍。 4. 病房垃圾袋每天更换新的，不能重复使用。 5. 病房窗帘、隔帘的拆装（不含清洗）。 6. 保洁时间为早 6：30-晚 22:00（中午 12:00-13:00 保证各保洁区域有一名保洁人员值守）
卫生间 清洁室 处置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顶棚：无灰尘、门、隔断面、墙角、墙面开关无灰尘、污迹、蜘蛛网、无野广告等。 2. 地面、墙面：光洁、无污染、无水迹、无异味，无烟头，无堆放其他杂物、无野广告等。 3. 洗手台面、镜面干净，无污渍、无水渍。 4. 蹲便池、小便器、拖把池洁净无污渍、无污染、无异味。并投放卫生球。便池必须使用洁厕净进行清洗，不得使用盐酸清洗便池。 5. 洗手水龙头、台盆支架及下水管、把手、保持光亮无水迹、无蛛网。 6. 垃圾筐内手纸垃圾不外溢，垃圾筐冲洗干净，套袋，摆放整齐，无臭味。 7. 拖把、抹布等清洁工具分类摆放，用颜色、字标等进行区分。 8. 卫生间内无异味，设备设施能正常使用，有损坏或长流水现象要及时报修。 9. 门诊 1-3 层卫生间配备专职人员从早 7:00-晚 18:00 值守，随脏随清，要求每 10 分钟固定清扫一次，应保持厕所无异味。

大 项	保洁要求
垃圾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垃圾桶周围地面干净整洁, 垃圾不冒尖, 无异味、无飞虫、无蚊蝇。 2. 垃圾桶应定期进行外部保洁, 干净整洁, 垃圾桶必须套袋, 垃圾袋不得重复使用。 3. 垃圾及时清运, 加盖无外溢、周围无污垢、无积水、无杂物、无异味。 4. 每日早 7 点 30 分前、中午 12 点 30 分后至 13 点 50 分、下午 6 时后收集完毕生活垃圾、扎袋无外露进行外运至指定地点。
设施清洁	<p>设备、设施无灰尘或蜘蛛网、污渍等(含病床、电视、病历架、空调、办公桌、打印机、休息椅、扶手、消防设施及器材表面、热水器、宣传栏、相框、画框等设施)。</p>
消毒杀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医院感控的要求, 定点定期进行全方位和重点区域消毒。 2. 按照消毒技术规范要求, 将所服务的医院环境划分成污染区、半污染区和清洁区, 采用分色管理的原则配备相应的保洁工具和耗材。 3. 手术室、ICU、产房、日间手术室、重症监护室等特殊区域按照各部门特殊要求做好消毒和保洁工作。 4. 拖布、地巾、抹布集中清洗、消毒、发放。 5. 保洁消杀药品浓度需达到医院感控消毒要求。
室内走廊 及弱电井、 管道井	<p>室内走廊: 地面洁净, 无污渍、印迹, 痰迹、烟头、纸屑、杂物、野广告等。</p> <p>弱电井、管道井: 干净, 无杂物。</p>
楼 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楼梯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杂物, 墙面无污渍、野广告、无蛛网。 2. 楼梯扶手无污渍、无灰尘、无蛛网(包括楼梯间有窗户的栏杆)。

大 项	保洁要求
电 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梯地面洁净、无杂物。 2. 电梯轿厢四壁、顶部无灰尘、无印痕、无污渍。 3. 电梯门槽中无沙粒、烟头等杂物。 4. 每天定时定点对院内所有电梯轿厢进行消毒。
人员配备、 巡检表的 填报、清洁 工具及材 料、职工着 装及礼仪 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洁人员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在岗在位做巡回保洁工作，保洁公司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人脸识别打卡机（所有权为保洁公司，管理权归甲方），每月最后一周向院爱卫会提交保洁人员次月工作计划及岗位分布图，次月底院爱卫会按提交工作计划和人员打卡情况进行考勤考核。 2. 员工着装统一、整齐、干净，礼貌用语规范。 3. 巡检表填报规范。 4. 清洁车、洗地机、抛光机、打蜡机清洁设施整洁无污渍、灰尘。 5. 清洁用具摆放整齐，无灰尘和污渍。 6. 清洁设备、用具、清洁剂、消毒剂按照市场上出售的品牌提供和使用，拖布及抹布必须为超细纤维。 7. 保洁人员上班期间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不得聚众聊天；不得在院内任何区域吸烟；不得随意堆放破烂；严禁收集或倒卖医疗垃圾；不得工作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8. 保洁员应注意服务态度，进入病区、诊室、卫生间应礼貌用语。
地面维护 专项	<p>对各种材质的地面维护有专项计划，并按照专项计划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VC 地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术室、ICU、NICU 等的 PVC 地面彻底起蜡、全面打蜡一年完成二次，抛光喷磨至少 2 周 1 次。 (2) 其他科室的所有 PVC 地面彻底起蜡、全面打蜡一年完成一次，定期刷洗、抛光、喷磨至少 1 周 1 次。病房通道刷洗补蜡至少每月 1 次。 2. 石材、地砖地面：全面翻新结晶后每周进行保养，确保地面结

大 项	保洁要求
	晶、光亮。
绿化带、花园	<p>1. 保持花坛及绿化带内干净，无烟头、无杂物，定期清理落叶。石材表面干净整洁、无污渍。座椅、灯箱及垃圾桶无灰尘、无污渍。</p> <p>2. 每周对花园绿化进行修剪、浇水；按季节要求对绿化进行防虫害打药、除草（药物及打药设备由服务商提供）。</p> <p>3. 加强秋冬季落叶清扫次数，应保持落叶、垃圾不能存在时间超过 20 分钟。</p>
垃圾中转	<p>每天严格按照医院控感要求在早晨 7:30 之前,中午 12:30-13:50,下午 18:00 分三次对全院区域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中转,中转途中扎袋密封加盖,严禁途中抛洒,其余时间严禁院内出现垃圾运转车。</p>
护士站 分诊台	<p>院内所有护士站、分诊台等石材台面每两个月进行一次打磨、抛光、打蜡工作,做到台面无明显伤痕、污渍。</p>
医生办公 椅	<p>每三个月对院内各科室医生办公椅进行全面清洁工作,做到椅面洁净如新、无污渍。</p>
办公室	<p>每月对医院所有行政、后勤办公区域进行全方位大保洁一次。</p>
室内 外 保洁巡查	<p>室内: 保洁员应在工作时间内不间断的对所负责的保洁区域进行巡查、保洁,区域内地面垃圾存在不能超过 20 分钟,墙面野广告存在时间不能超过 3 小时。</p> <p>室外: 保洁员应在工作时间内不间断的对所负责的保洁区域进行巡查、保洁,区域内垃圾存在不能超过 20 分。</p> <p>室外保洁员工作时间: 早 6 点至晚 10 点</p>
外 墙 及 门诊大厅	<p>外墙: 全年对全院建筑物外墙进行一次清洗。</p> <p>门诊大厅: 全年两次对门诊大厅吊顶、灯具、墙面、出风口等进行清洗。</p>
室外下水 篦壁式井 盖及屋顶	<p>室外下水篦壁式井盖: 每周清理疏通一次,每月更换篦壁式井盖防鼠网; 遇雨季应加强清理疏通频次。</p> <p>屋顶: 每周清理清扫医院所有屋面杂物、垃圾一次; 确保屋面下</p>

大项	保洁要求
	水管疏通。

(二) 保洁设备数量要求

序号	品类	要求数量
1	高压清洗机	2台
2	室外电动扫地机	4台
3	洗地机	1台
4	电动拖地机	1台
5	地面烘干机	3台
6	多功能保洁推车	保证工作期间保洁员人手一台
7	单桶榨水车	保证工作期间保洁员人手一台

所配备的设备需处于性能完好状态，保证随时使用。现场需配备足量的符合国家要求、安全可靠的保洁工具。（榨水车、清洁车、毛巾、拖把、扫把、簸箕、水桶、铁锹、铲雪板等日常保洁工具）

五、考核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 考核服务标准和规范

1、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

- (1)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对医院卫生保洁工作的考核标准；
- (2) 达到三级甲等医院的卫生标准；
- (3) 达到蒲城县卫健委的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
- (4) 达到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2016）；
- (5) 达到《蒲城县中医医院保洁工作考核标准》90分以上。

2、采购人认可的其它规定。

(二) 月度巡查考核：

保洁质量考核表

1、门诊部分：门诊楼 1-5 层及中医楼 1、4、5 层

保洁质量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	----	------

门诊楼大厅、走廊、过道楼梯每天循环静电推尘、地面光亮、无水渍、痰迹、杂物等。座椅、门帘要每日擦洗并用 84 液消毒，脚踏垫保持干净。	10 分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一项未做扣 5 分。
屋顶墙面、地脚线要定时清洁，保持无积尘、污渍、蜘蛛网等。	10 分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急诊室 24 小时循环保洁，及时清扫污物，各诊室、房间每日清扫两次，家具、候诊椅每日擦拭，污物桶保持干净。（特殊区域要消毒）	10 分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一项未做扣 5 分。
1—5 层卫生间随时打扫，保持地面清洁、无积水、尿渍、异味，便池、座便器及时冲洗，每日消毒一次，保持垃圾桶、纸篓表面清洁，纸篓杂物不超过 2/3，及时更换垃圾袋，清洗、消毒 2 次/周。	10 分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一项未做扣 5 分。
各走廊地面保持光亮，各诊室桌面、凳子、诊断床及窗台保持干净。	10 分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1—5 层内楼梯及两侧外楼梯做到巡回打扫，保持干净无杂物。果皮箱光亮，箱内无污垢，并及时清倒垃圾。	10 分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开水房地面保持干净，热水器干净光亮；各诊室洗手池无污渍，水龙头清洁。	10 分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一项未做扣 5 分。
7 部直梯电梯间、2 部扶梯及扶手保持清洁干净，做到巡回打扫，并消毒 2 次/日。	10 分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一项未做扣 5 分。
门诊各手术间的无影灯及连杆保持清洁，无血迹，无灰尘。地面光滑，无线头、无针及刀片，屋顶墙角线、地角线清洁，无积尘、污渍、蜘蛛网等，纸篓及时清倒，每日换袋。	10 分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一项未做扣 5 分。
玻璃门窗洁净、趟槽无尘；瓷砖墙裙无污渍、灰尘。	10 分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总分	100 分	

2、室外部分

保 洁 质 量 标 准	分值	扣 分 标 准
外环境、清扫2次/日，并做好巡回保洁。	10分	一处不合格扣1分， 一项未做扣5分。
地面干净无杂物、烟头、纸屑、痰迹、落叶、油渍等。	10分	一处不合格扣1分。
路灯、宣传栏、保持干净；马路边沿要保持清洁干净。	10分	一处不合格扣1分。
花坛无垃圾、杂物，花园宣传牌、石凳每日擦洗两遍，并保持清洁干净。	10分	一处不合格扣1分。
广告宣传栏、导视牌每日擦拭清洁。	5分	一处不合格扣1分。
果皮箱光亮，箱内无污垢，无垃圾堆积。	5分	一处不合格扣1分。
垃圾桶清洁，垃圾及时倾倒，无沿路撒、漏。	10分	一处不合格扣1分。
透视墙玻璃光亮、无污渍，围墙无污垢。	10分	一处不合格扣1分。
及时清理路边下水道防鼠网，并保持干净。	5分	一处不合格扣1分， 一项未做扣5分。
12层楼顶、平台每周清扫1次，保持清洁。	10分	一处不合格扣1分。
停车场防雨棚每周清洗一次，并保持干净。	5分	一处不合格扣1分， 一项未做扣5分。
雨雪后及时清扫环境。	5分	一处不合格扣1分。
流动保洁人员在岗	5分	一处不合格扣1分。
总 分	100分	

3、住院部、中医楼2-3层病区

保 洁 质 量 标 准	分值	扣 分 标 准
-------------	----	---------

楼梯、窗台、凉台打扫2次/日,保证无纸屑、痰迹,楼梯扶手擦拭1次/日。	10分	一处不合格扣1分,一项未做扣5分。
每日上午清扫房间2次,保持地面清洁、地角无尘、纸篓及时清倒、每日换袋,早8点前完成。治疗中必须打扫时,不得扬尘,随时保洁,墙面无蜘蛛网。	15分	一处不合格扣1分,一项未做扣5分。
卫生间随时打扫,保持地面清洁、无积水、尿渍、异味,便池及时冲洗,每日消毒一次,保持垃圾桶、纸篓表面清洁,及时更换垃圾袋,清洗、消毒2次/周。	10分	一处不合格扣1分,一项未做扣5分。
各室垃圾桶表面清洁,垃圾及时清倒,桶内套垃圾袋,消毒2次/周。垃圾桶周围墙面无污渍。	5分	一处不合格扣1分,一项未做扣5分。
水房地面干燥、清洁、无杂物堆放,水池无污渍,水龙头清洁,热水器光亮无尘。	5分	一处不合格扣1分。
每日擦拭门窗、家具、桌椅、扶手床栏、电话、电视机、冰箱、候诊椅等。	10分	一处不合格扣1分,一项未做扣5分。
专用毛巾擦拭床头柜,保证一柜一巾,用后清洗消毒、晾干。	5分	一处不合格扣1分。
终末消毒保证床垫下、床头柜内、壁橱、或储物柜内无渣、无杂物,用“84液”彻底擦洗床架、床头柜、凳子,热水瓶清洁后,表面消毒并妥善保管。	10分	一处不合格扣1分,一项未做扣5分。
协助护士做好病室空气消毒及整理杂物。	5分	未协助扣5分。
每周彻底打扫病区一次,包括玻璃、防盗门、推车、瓷砖墙面,做到屋顶墙角线、地角线清洁,无积尘、污渍、蜘蛛网等。	10分	一处不合格扣1分,一项未做扣5分。
病区设备带、输液架、吸痰器、氧气桶、要每天擦拭,做到无积尘、无污渍。	5分	一处不合格扣1分。

拖把标志清楚,严格按区域使用,用后消毒晾干。	5分	一处不合格扣1分。
地下室地面、卫生间、CT、MRI室内公共区域卫生保持干净,无垃圾,并不定时巡回保洁。	5分	
总分	100分	

4、保洁管理考核表

	管理质量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人员管理	1 各岗位人员调配合理,无迟到、早退、脱岗、窜岗、扎堆、聊天现象。 2 人员培训后上岗,着装整洁、佩带胸卡、不穿硬底鞋、不化浓妆。 3 仪表大方,礼貌待人,态度和蔼,语言文明。 4 不收受及索要病人赠品。 5 不探听、不议论、不传播病人病情、隐私及有关治疗内容。 6 保洁员在岗时不能收集废品。	20分	一人一项不符合标准,扣1分。 人员未培训,每日扣2分。 收集废品根据情节扣1—5分。
物品管理	1 按要求使用各种保洁设备、物品、药液、质量可靠、浓度准确。 2 保洁用物设备齐全,损坏缺失及时补充。 3 保洁用物要清洁、按时消毒。 4 对所有保洁对象要爱护,不得损坏。 5 下水道应保持通畅,如有堵塞应负责及时疏通,做到节约用水用电。	10分	一处一次不符合标准,扣1分。
现场管理	1 管理人员每天到现场检查。 2 对提出的问题能及时解决。 3 室内各区域湿式清洁后必须放防滑标志。 4 保洁人员编制到位,不得缺岗空岗。	20分	不了解现场情况或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扣1分。 未放防滑标志,扣1分/次。人员缺岗,

			每日扣 5 分。
	总 分	50 分	

5、保洁工作考核得分表

考核内容		应得分	门诊部	中医楼 及室外	住院部
质量考核		100			
管理考核		50			
满 意 度	职 工	≥90%			
	病 员	≥90%			
总 计					
备 注		1、每月保洁质量 100 分及管理考核 50 分，总分 150 分，按 85% 计算 ≥127.5 分为合格，每低于 1 分，扣除 1%。 2、每月病员、职工保洁质量调查各 20 人，满意度 ≥90% 为合格。			

考核人签名:

甲 方 :

乙 方 :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地点: 蒲城县中医医院

二、付款方式:

(一)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二) 日常保洁费用每月按合同中标价(日常保洁部分)的 1/12 核算; 开荒保洁及日常保洁费用支付根据医院经济运行情况执行。

(三) 服务商应于当月服务结束的 3 日内, 向采购人提供当月保洁费用等额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 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四) 严格执行招标要求人数, 每月一次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如发现与招标要求人数不符, 每发现一次, 扣除缺少人数的当月工资, 并处罚当月保洁费用的 5%。

三、质量要求:

1、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

- (1)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对医院卫生保洁工作的考核标准;
- (2) 达到三级甲等医院的卫生标准;
- (3) 达到渭南市卫健委的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
- (4) 达到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2016);
- (5) 达到《蒲城县中医医院保洁工作考核标准》90 分以上。

2、采购人认可的其它规定。

3、投标人遵守不限于以上标准及规定时, 应向采购人及时解释。

四、其他事项

1、招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凡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一经查出, 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2、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 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达成协议时, 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 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4、中标单位不得对保洁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中标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五、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保洁服务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蒲城县中医医院

乙方（服务商）：_____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蒲城县中医医院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其中开荒保洁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日常保洁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二）合同价款中包含了保洁服务人员工资、社保、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服装费、保洁设备使用费及所有低值易耗品、管理费、规费、税金及合理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开荒保洁费用为一次性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日常保洁费用每月按合同中标价（日常保洁部分）的 1/12 核算；开荒保洁及日常保洁费用支付根据医院经济运行情况执行。

（三）服务商应于当月服务结束的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当月保洁费用等额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四）严格执行招标要求人数，每月一次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如发现与招标要求人数不符，每发现一次，扣除缺少人数的当月工资，并处罚当月保洁费用的 5%。

四、服务质量保证

（一）保证所供服务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各项服务及设备良好。

- 2、每月应有保洁服务工作计划。有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 3、有客户回访安排。
- 4、设有专人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 5、有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保洁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 6、为甲方专门配备专业洗地设备，保证地面专业清洗。
- 7、乙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聘用符合条件的保洁员。
- 8、对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罚金甲方均有权在支付当月保洁费时予以扣除，如当月保洁费不足以扣减的，可延续至下月继续扣减。
- 9、乙方所供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五、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服务要求，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到位。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经市政管理主管部门认定，合同自甲方书面终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年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及其它应付费用。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用工要求的员工并在 5 日内更换新的服务人员。

5、审定乙方拟定的保洁管理方案和保洁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6、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常听取各使用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将上述意见和建议反馈给乙方。协调使用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要求每天进行早中晚不少于三次的保洁服务，保洁工作须在医院上班时间之前完成，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夜间保洁人员。

2、及时向甲方介绍汇报保洁工作情况。

3、在服务期限内，遵循零干扰服务。服务商不得干扰或阻碍采购人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4、服从甲方的管理，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具有岗位资格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5、项目经理负责服务工作质量检查和现场情况处理，保持与甲方主管人员的沟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保洁管理方案。

6、不得擅自在本保洁管理区域内从事保洁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不得在处理保洁管理事务活动中侵犯甲方的合法权益，干扰甲方的正常运营。

7、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保洁管理方案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服务。

8、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和考核，统一规范着装，佩戴工卡，文明用语，礼貌服务，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节能降耗运行，降低作业成本。在工作中若因疏忽或操作不当，造成本人、甲方或第三人身意外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费用，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受到任何纠纷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遇大项活动时，无论是否工作时间，乙方在保洁范围内的区域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洁。

10、甲乙双方在协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对方的商业秘密（运营计划、财务状况和技术信息等）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和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方式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

（一）由双方按《民法典》中的相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二）因保洁区域地面湿滑、污物处理不及时、无防护标识牌导致的任何人员伤亡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所提供使用的清洁、洗涤剂、消毒剂、地面保养产品，必须是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并予以使用的优质产品。所用消毒剂必须是通过国家卫生部批准使用的，对人体无伤害，并符合医院的要求，由于使用不合格产品对人员造成的伤亡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 乙方需 3 日内解除转包 (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继续履行本合同, 不得拒绝,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六)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终止条款

出现以下情况时, 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一) 中标服务商不能满足院方实际工作需要, 不服从院方日常工作管理。

(二) 因中标服务商管理不到位, 造成群发性事件, 给医院声誉带来严重影响的。

(三) 对于造成医患损失的, 依据鉴定给予赔偿, 涉及法律或司法处理的, 除赔偿外终止本合同。

(四) 发生各类突发性应急事件或院方举行重大活动, 中标供不服从医院统一调配的。

(五) 中标服务商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 给采购人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蒲城县财政局备案壹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 以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 4、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ZC2022-057-04

蒲城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中医康复楼、地下车库、室外)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人 2019 年 4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9. 服务方案
10. 服务保证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3. 《小微企业声明函》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 3、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1、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2、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3、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1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区域三开荒保洁		
	中医康复楼、地下车库、室外日常保洁		
	投标总价（大写）：		

报价说明：

- 1、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标段采购预算，否则报价无效。
- 2、区域三开荒保洁部分报价及中医康复楼、地下车库、室外日常保洁部分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对应部分的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则报价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格式自拟 (开荒保洁分项报价表和日常保洁分项报价表分开填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服务响应偏离表 (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6-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8. 投标人 2019 年 4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9. 服务方案

10. 服务保证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3.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致: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